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請假補課、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因請假申請代課相關事項，特依據「 <u>國立大專校院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u> 」及「 <u>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u> 」訂定本注意事項。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因請假申請代課相關事項，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明列修訂本注意事項之法源依據。
二、本校專任(案)、兼任教師應依教師法及學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如有短期請假，應自行補課，除有第三點之情況外，不得延聘代課教師。	二、本校專任教師應依教師法及學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如有短期請假，應自行補課，除有第三點之情況外，不得延聘代課教師。	將專案教師及兼任教師納入本注意事項適用對象。
三、本校專任(案)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學校之同意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校外合格教師代課： (一)連續請病假逾二十一日以上者。 (二)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 (三)娩假：請娩假、流產假、或併連娩假之連續產前假二十一日以上者。 (四)喪假：連續請喪假十五日者。 (五)連續公(差)假：二十一日以上者。 (六)連續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七日以上者。 (七)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 (八)因情況特殊無法繼續任教者。	三、本校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學校之同意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校外合格教師代課： (一)連續請病假逾二十一日以上者。 (二)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 (三)娩假：請娩假、流產假、或併連娩假之連續產前假二十一日以上者。 (四)喪假：連續請喪假十五日者。 (五)連續公(差)假：二十一日以上者。 (六)因情況特殊無法繼續任教者。	一、增列專任(案)教師連續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七日以上、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經學校同意商請或延聘代課教師。 二、調整項次。
四、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 <u>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u> 」規定請假，有關鐘點費、補課鐘點費及代課鐘點費之發給，悉依前述規定辦理。		新增兼任教師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請假，有關鐘點費、補課及代課鐘點費之發給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五、代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專業相符且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擔任，合計代課時數後其超支時數	四、代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專業相符且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擔任，合計代課時數後其超支時數	調整為第五點

<p>應扣除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p> <p>(二)如因專業考量，得經學校同意延聘校外專業相符之合格教師兼代，其鐘點費之支付，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p> <p>(三)如涉鐘點費支給之特殊情況，得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p> <p>(四)代課教師鐘點費比照各級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p>	<p>應扣除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p> <p>(二)如因專業考量，得經學校同意延聘校外專業相符之合格教師兼代，其鐘點費之支付，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p> <p>(三)如涉鐘點費支給之特殊情況，得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p> <p>(四)代課教師鐘點費比照各級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p>	
<p>六、本校所需代課鐘點費由本校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及5項自籌收入支應。</p>	<p>五、本校所需代課鐘點費由本校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及5項自籌收入支應。</p>	<p>調整為第六點</p>
<p>七、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六、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調整為第七點</p>
<p>八、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七、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調整為第八點</p>